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5 号楼 16F 邮编：250101

电话：0531-88876911 传真：0531-88876907

二〇二三年八月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

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根据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集，且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发出了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经核查，通知载明了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 14:30 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7 号创新大厦 12 楼 1212 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钢全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0 日 15:00 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 15:00，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均与会议通知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对象为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公司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7,845,04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3%。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2023年8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3,30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三）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

等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41,7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3,3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单位负责人:


周可佳

经办律师:


崔荣起


刘会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